

附件二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小組各分組代表

	第一級、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	第三級、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
事件指揮官	資訊中心主任	資通安全長
新聞發言人	事件發生單位之新聞發言人	資通安全長或其授權人
執行秘書	資訊中心副主任	資訊中心主任
情資及計畫組組長	資訊中心系統管理組組長	資訊中心副主任
應變執行組組長	事件發生單位之權責主管(註)	資訊中心系統管理組組長

註：權責主管係指維運(護)資通系統或設備管理單位之主管人員